## 上海市公安局案(事)件接报回执单

编号: 2015 XXXX XXXX XXXX XXXX

报	姓名	YAMADA TARO(山田 太郎)
夢言	联系地址	上海市 浦东新区 **路 ***
人	联系电话	186-****
报警时间		2015年**月**日 **时**分

内容: 2015年\*\*月\*\*日 \*\*时\*\*分, 报案人YAMADA TARO(山田 太郎)来我所报案称,其于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晚上\*\*时\*\*分许,在\*\*路\*\*号原本想....,后来....,遂报案人来我所 报案。

(以上内容尚未经公安机关核实)

接报部门	上海市公安局**分局***路派出所		
接报民警签名	***	警号	*****
联系电话	****		
部门监督电话	*****		
市局警务监督电话	*****		

接报日期: 2015年\*\*月\*\*日

(交报警人联)

## 说明:

- 1、本回执单仅证明公安机关已经接到报警人所报告的情况,不作其他任何证明。
- 2、公安机关对所接报的情况,将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,审查后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- 3、您在报案(事)24小时后,可通过拨打语音查询电话(电话号码:021-52564567),查询您所报案(事)的相关信息。如有任何意见,可拨打所在地公安机关监督部门投诉电话反映情况。

31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●被害に遭った店を管轄する派出所でこの紙を入手してください。

「\*\*月\*\*日我在\*\*\*只喝了一杯啤酒,结果要我付\*\*元人民市,当时由于害怕所以付了钱。现在想要报案,待会儿请把接报回执单给我。(私は、〇月〇日、〇〇でビールを1杯飲んだだけで〇〇元請求され、恐怖のため支払ったので被害届を提出します。そしてこの紙をください。)」